

2012 年 1 月 3 日
3 January 2012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Sixteen 考慮撤銷會社酒牌	撤銷會社酒牌。
W52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及附加新持牌條件如下： i)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i>(修訂)</i> ii) 凌晨 2 時至上午 10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修訂)</i> iii)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任何人均不得在露台逗留； <i>(修訂)</i> iv) 凌晨 1 時至上午 10 時，不得於處所內使用電視機或其他擴音設備播放節目或音樂； <i>(新增)</i> v) 持牌人須於星期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一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 <i>(新增)</i> 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
Cheri Cheri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Deferred Decision.

<p>鏢莫亭 Pissing Pub 新酒牌申請</p>	<p>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75 人； 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一例假除外； iii) 凌晨 3 時至營業時間結束，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v) 凌晨 3 時 30 分至營業時間結束，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及 v) 晚上 11 時至營業時間結束，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p>巨店麻辣燒烤鷄煲 新酒牌申請</p>	<p>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p>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p>La Lavande Lounge Bar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p>處所內須裝設閉路電視(附錄影設施)，所有閉路電視錄影資料須保留最少 1 個月，供警方有需要時查看。</p>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